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邱靜如

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經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靜如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770,974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

01 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資產總價值465,737元，而債務
02 總金額則有1,770,97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
04 聲請更生。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7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9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0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1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4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
15 債調字第86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7 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9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20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1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23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也沒
24 有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5 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7 更生程序。

28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林恬安

05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債務人：邱靜如）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770,974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2,950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26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426,365元。以上金額，合計6,679,041元。	總金額合計：6,679,041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0,590元（幼兒園老師）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
		扶養費用：6,206元 【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現在年齡71歲，名下無不動產，亦無固定工作收入，應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僅1人，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母親費用為6,206元，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應予准許】。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72,698元		①存款：763元。 ②保單解約金：22,720元（第一金人壽）。 ③土地：49,215元【(1)分別共有土地：位於雲林縣○○鄉○○段13筆土地，持分公告現值為1,229元、1,694元、3,395元、1,704元、253元、23,341元、166元、176元、583元、568元、14,850元、1,013元、253元，合計49,215元。(2)公司共有土地：位於雲林縣○○鄉○○段13筆土地，持分公告現值各為9,835元、13,549元、27,158元、13,626元、2,025元、18,673元、1,323元、1,404元、4,671元、4,536元、118,800元、8,100元、2,025元，合計393,784元。因公司共有人數眾多，土地難以變價，故此部分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